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持有本公司股份25,762,6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的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计划在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0月3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通过设立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长城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9%。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权益变动后，长城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5,762,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长城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今日收到长城资本通知，获悉长城资本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5%。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 | 2020.07.10 | 21.50 | 100 | 0.000019% |
| | 大宗交易 | 2020.07.22 | 18.30 | 4,300,000 | 0.8345% |
| | 集中竞价 | 2020.08.17 | 17.51 | 15,000 | 0.0029% |
| | 集中竞价 | 2020.08.25 | 17.33 | 250,000 | 0.0485% |
| | 集中竞价 | 2020.08.27 | 17.14 | 340,000 | 0.0660% |
| | 集中竞价 | 2020.08.28 | 17.37 | 537,000 | 0.1042% |
| | 大宗交易 | 2020.08.31 | 16.33 | 2,000,000 | 0.3882% |
| | 大宗交易 | 2020.09.02 | 16.70 | 2,000,000 | 0.3882% |
| 合计 | | | | 9,442,100 | 1.8325%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5,762,670 | 5.0000% | 16,320,570 | 3.167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762,670 | 5.0000% | 16,320,570 | 3.167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 5%以上股东，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份文件

1、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9 月 03 日